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玟卉

被　　告　林日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原告以同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對龔廷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龔廷豪刑事部分審結時一併處理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莊劍郎

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